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010200002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481,016.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53,966.63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422.84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20,67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14%，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军品主业相关的能力建设及军民品相关的研发中心及科研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大，故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

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军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